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2025年10月31日,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:00 在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核查,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 全体股东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 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7,521,599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151%,其中: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7,498,59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102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.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,533,79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3361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表决程序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- 1.0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7,307,939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1%; 反对: 132,36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3,320,13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92%; 反对: 132,36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;弃权: 81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1.0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4,169,539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24%; 反对: 3,270,760

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2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0,181,73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01%; 反对: 3,270,76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32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1.0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4,169,539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24%;反对: 3,270,76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2%;弃权: 81,3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0,181,73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01%; 反对: 3,270,76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32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- 2、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
- 2.01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4,169,539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24%;反对: 3,270,76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2%;弃权: 81,3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0,181,73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01%; 反对: 3,270,76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32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2.02、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4,169,539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24%;反对: 3,270,76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2%;弃权: 81,3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0,181,73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01%; 反对: 3,270,76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32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2.03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4,169,539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24%;反对: 3,270,76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42%;弃权: 81,3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0,181,73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01%; 反对: 3,270,76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32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3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7,307,739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0%; 反对: 132,56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3,319,93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7%; 反对: 132,56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5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4、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86,462,459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5%; 反对: 132,36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43,320,13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92%; 反对: 132,36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; 弃权: 81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。

关联股东吴延平先生、宋玉飞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蒲舜勃

年 月 日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